

(清封面)

档案号: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SG 标段

(第 一 册, 共 一 册)

建设工程名称: 6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年08月



(招-封面)

档案号: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 标 控 制 价

合同段: SG 标段

(第 一 册, 共 一 册)

建设工程名称: 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名称: 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年08月



(清-签署页)

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SG 标段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2023年 08 月 04 日

复核时间：2023年 08 月 04 日

(招-签署页)

G98环岛高速公路洋浦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合同段： SG 标段

招标控制价（小写）： 217,981,599.00 元(暂估)

（大写）： 贰亿壹仟柒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玖拾玖 元整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陈利军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吴俊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2023年 08 月 04 日

复核时间：2023年 08 月 01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

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以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合计金额（不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计。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考虑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8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2.5‰。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4.2 投标人报价时，子目 102-3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填报，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4.3 投标人报价时，子目 102-4 工程信息化系统，按 50 万元填报，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4.4 投标人报价时，细目 102-5 劳动竞赛活动基金，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0.4%填报，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

4.5 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列的上述费用，在支付给承包人款

项中涉及到的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 施工期间交通维护与疏导费用已包含在各清单细目报价中，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交通维护与疏导工作，确保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与之有关的投诉。

4.7 施工图纸汇总的工程数量表中已列项的子目但未在工程量清单子目中列项的，等同于已分摊到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相关子目项中，在后续 0#台账及设计变更中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后进行报价。

4.8 路基土石方按照施工图纸的数量进行包干，原地面复测后不再进行变更调整工程量，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后进行报价。

4.9 投标人报价时，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以第 100 章至第 800 章合计金额（不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进行计算。